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，实参与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-02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-02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